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9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粤开证券三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4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5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粤开证券	
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备注：

1.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8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243)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1	2025/8/1	2025/8/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721,289,79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341,1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7,579,451.6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1,289,794-2,341,165)×0.4÷721,289,794≈0.3987元。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1	2025/8/1	2025/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Synthetic Bi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Fisherbird Holdings Ltd.、BioVeda China Fund II,L.P.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801916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公告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天杉高科风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杉高科”)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宗旨，按照市场原则积极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双方在风电领域的市场布局与发展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杉高科风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1号楼401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天杉高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天杉高科风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在双方约定的特定区域范围，甲方采购的混凝土风电塔筒订单，应当按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定价规则(定价规则以具体的协议为准)在甲方公开招采方式完成后，对乙方的地域优势进行优先考虑。

2、甲方在上述约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采购的混凝土风电塔筒订单，在乙方全资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公司”)产能能够满足需求且满足定价规则情况下优先由海龙公司生产。

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海龙公司生产基地改造方案，由海龙公司具体实施并具备混凝土风电塔筒生产能力，甲方在海龙公司生产基地改造过程中应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3、双方应充分利用各自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各种合作方式，共同协助甲方及金风科技获取风电项目订单。

4、在双方约定的特定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区，甲乙双方在同一个混凝土风电塔筒项目招标中，互为对方的优先合作伙伴，即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选择联合投标时，应优先选择对方联合。甲方与其他主机厂商在同一个招标项目中直接竞争时，乙方如与其他主机厂商联合投标，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合作期限

1.甲乙战略合作关系的合作期限暂定为4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到期后，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战略合作关系时另行续签合作协议。

2.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自身战略调整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要提前终止战略合作关系的，可以选择提前终止；任何一方提前终止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对方，战略合作关系终止之前已经开展的合作不受影响，按照具体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妥善的处置方案，并应当兼顾双方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天杉高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代表着公司正式进入风电混塔行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对公司风电混塔业务领域的拓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风电混塔业务布局落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共减持不超过9,909,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暂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7日

关于调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7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7月24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2025年7月26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1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97,002.03
2	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5,703.28
3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491,573.70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534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